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88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宗漢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緝字第734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審理案號：114年度審易字第698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宗漢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林宗漢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罪名：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。

（二）罪數：

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8日之送貨期間，接續侵占如起訴書附表所示業務上所持有款項之行為，均係利用同一職務上機會，於密接延續之期間實施，犯罪手法相同，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通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應評價為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。

（三）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得酌

量減輕其刑，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。而所謂之「犯罪之情狀可憫恕」，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，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，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，應就犯罪一切情狀（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），予以全盤考量，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，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，是否猶嫌過重等，以為判斷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157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又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係法定本刑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，然同為業務侵占，犯罪情節未必盡同，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，法律科處此類犯罪，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6月以上有期徒刑，不可謂不重，於此情形，倘依其情狀處以適當徒刑，即足以懲儆，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，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，是否有可憫恕之處，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，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，能斟酌至當，符合比例原則。衡諸本案被告侵占業務上持有之款項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340元，金額非高，且被告於本院調解程序時賠償告訴人1萬0,602元完畢，僅因告訴代理人於調解程序時未檢具民事委任狀，以致未能簽立調解筆錄等情，業據告訴代理人林柏青於本院準備程序時陳明屬實（見本院114年6月4日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），並有本院114年6月4日調解事件報告書、試行調解方案書各1份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審易字卷），足認被告已積極彌補其所造成之犯罪損害，是綜觀其上開犯罪情狀，在客觀上顯有情輕法重而堪以憫恕之處，縱論處被告法定最低刑度，猶嫌過重，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，酌量減輕其刑。

（四）量刑：

- 1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利用職務之便侵占財物，侵害告訴人公司之財產法益，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均無可取，所為應予非難；兼衡被告前無因案經法院判處罪刑之素行紀錄（見卷附

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，並參以其智識程度（見本院審易卷附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）、自陳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（見本院準備程序筆錄第3頁）、告訴人所受損害程度，及犯後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已賠償1萬0,602元完畢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2、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審酌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，犯後坦承犯行，並賠償告訴人損害完畢，業如前述，堪認被告已盡力修復其犯罪所造成之損害，本院斟酌上情，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，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諭知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期間，以勵自新。

三、不予沒收之說明：

被告為本案犯行所侵占之款項合計金額為6,340元，為其犯罪所得，然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並支付賠償金額1萬0,602元完畢等情，有上開本院114年6月4日調解事件報告書、試行調解方案書在卷可稽，是已可達到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，如再諭知沒收被告上揭犯罪所得，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之不利益，顯屬過苛，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白光華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蘇冷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

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。

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緝字第734號

被 告 林宗漢 男 26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○○號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宗漢於民國113年2月15日至同年6月11日間，任職於尚德酒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尚德公司，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號）擔任物流送貨員，為從事業務之人，竟利用職務之便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，於113年6月8日送貨期間，將如附表所示應由尚德公司取得之貨款侵占入己，並失去聯繫。經尚德公司負責人王嘉偉發現有異而遍尋林宗漢無著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尚德公司訴由新北市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宗漢於偵訊時之供	坦承未將上開貨款繳回公司

01

	述	之事實，惟辯稱：當天是我最後一天上班，所以沒有把錢繳回去云云。
2	告訴代理人王嘉偉於警詢時之指訴	證明被告為尚德公司送貨員，未離職且侵占附表所示貨款之事實。
3	尚德酒業有限公司銷貨單、員工資料卡	證明被告為尚德送貨員，侵占貨款總計新臺幣6,340元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。被告所為如附表所示之各次侵占行為間，時空密接，且係本於同一概括犯意所為，犯罪手法及侵害法益亦相同，請論以接續犯。被告因本案而獲取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9

此 致

10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1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12

檢 察 官 陳 昶 廷

13

本件正本證明於原本無異

14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15

書 記 官 苗 益 槐

16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7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

18

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

20

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

22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3

附表：

24

01

編號	送貨地點	收貨店家	代收金額(新臺幣)
1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 00○○號	Craft Young	3,100元
2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 路0段00○○號	飛田新地Cafe' bar	2,040元
3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 00○○號	亮燈有酒Light up bar	1,200元
		總計	6,340元

02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緝字第734號、113年度偵字第5093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03

04

主 文

05

事實及理由

06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07

08

二、爰審酌被告之素行、品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（/ 服勞役）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09

10

11

12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

13

第450條第1項，（刑事實體法引用法條），（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4

15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6

17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
18

刑事第二十五庭法官